

110 年 第 21 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華空盟泉字第110001023號函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

- 一、宗旨：為慶祝總統就職，為第十五任總統，並響應政府打造運動島計劃，推廣全民空手道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積極進取精神。
- 二、定名：本比賽定名為「110年第21屆總統盃全國空手道錦標賽」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內政部 臺中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
- 協辦單位：
台灣日本武術空手道會 中華民國空手道聯合會
中華民國系東流空手道協會 高雄市空手道協會
高雄市空手道發展協會 嘉義市空手道發展協會
臺中市體育總會 臺中市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各參賽縣市空手道委員會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 12月 4日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台中二中體育館。(台中市北區英士路 109 號)

裁判會議：本聯盟辦公室(12月 3 日[星期五]16 時 30 分)。

八、參加單位：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道(場)館、訓練中心、以學校社團為參加單位(學生組須註明學校所在地區,並具有本聯盟全國級{A 或 B 級、甲或乙級}教練或助理教練資格者,或具 B(乙)級教練以上資格簽署始得報名)。

九、參加資格：(請注意第[三]項參賽資格):

(一).凡具本國國籍，學生組需於各級學本學年註冊具學籍之在校生。

(二).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所屬指導、輔導之道(場)館訓練中心、學校社團之學員。

* (三).非本聯盟團體會員，參賽資格比照110全運；110全中運，全大運規定報名即可。

(四).各組參賽資格依據[比賽組別表]所規定之段級位，年級，性別，體重報名參賽。

(五). 具本聯盟初段(含兒童、青少年段)，報名時需填寫段位字號即可(不附影本)，或縣市委員會所發三級以上級位資格並檢具證書影本。

(六).非本聯盟會員(團體)參賽委員會或訓練中心請注意[推薦裁判]事項(詳參第十七條)。

十.競賽規則：

(一).團體、個人對打競賽均採用本聯盟修訂I,J,K.F(I-OPON SHUBO)競賽規則。

(二).團體；個人男、女型競賽則採用I,J,K.F(I-OPON SHUBO) (修訂)分數制。

(三).團體對打及團體型報名出場選手，每隊限報 3 人，可設後補 1 人。

十一、各組分類表：

| (項目)組號 | 競賽組別 | 限報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採用比賽規則競賽方式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團體型 | 01 國小男團體型甲組 | 每校限報 3 隊 | 國小學生5,6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 | 自由型(含各流派).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,J,K.F競賽規則。 |
| | 02 國小男團體型乙組 | 每校限報 3 隊 | 國小學生1至4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(含各流派) |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03 國小女團體型 | 每校限報 3 隊 | 國小學生1~6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(含各流派).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,J,K.F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
| (項目)組號 | 競賽組別 | 報名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團 體 型 | 04 國中男團體型 | 每校限報 3 隊 | 國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年級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,J,K.F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05 國中女團體型 | 每校限報 3 隊 | 國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年級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3).國中組(含)決賽不進行講解(Bun-kai)。 |
| | 06 高中男團體型 | 每校限報 3 隊 | 高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07 高中女團體型 | 每校限報 3 隊 | 高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國 小 男 女 個 人 型 | 08 國小男個人型 甲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5,6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,J,K.F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09 國小男個人型 乙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3,4年級,空手道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0 國小男個人型 丙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1,3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1 國小男個人型 丁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4~6年級,空手道 3 級至 1 級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2 國小男個人型 戊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 3 級至 1 級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3 國小女個人型 甲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5~6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4 國小女個人型 乙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3,4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5 國小女個人型 丙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1-3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6 國小女個人型 丁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4~6年級,空手道 3 級至 1 級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7 國小女個人型 戊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小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 3 級至 1 級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8 國中男個人型 甲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3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同 上 |
| | 19 國中男個人型 乙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2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,J,K.F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20 國中男個人型 丙 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1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,J,K.F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 |

| (項目)組號 | 競賽組別 | 限報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中男女個人型 | 21 國中男個人型丁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 3 級至 1 級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2 國中女個人型甲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3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3 國中女個人型乙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2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4 國中女個人型丙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1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5 國中女個人型丁組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國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 3 級至 1 級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高中、大專、社會男女個人型 | 26 高中男個人型 | 每校限報 3 人 | 高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年級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7 高中女個人型 | 每校限報 3 人 | 高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8 大專男個人型 | 每校限報 3 人 | 大專學生(含五專4、5年級,空手道三級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29 大專女個人型 | // // |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| 30 社會男子個人型 | 每單位限報 3 人 | 或年滿 18 歲以上,具中華民國國籍,身心健全,同時具有本聯盟初段資格者。 | 自由型 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|
| 31 社會女子個人型 | | | | | |

| (項目)組號 | 競賽組別 | 限報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高國中、小團體對打 | 32 國小男團體對打 | 每校限 3 隊 | 國小學生5、6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2).採單淘汰賽制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 I.J.K.F. 頒布 I-PPON. 競賽規則 2).採單淘汰賽制。 3).需穿戴護胸與頭盔及相關護具。 4).護腳背自選穿戴。 5).護具不可有破損。 |
| | 33 國小女團體對打 | 每校限 3 隊 | 國小學生 5、6 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| |
| | 34 國中男團體對打 | 每校限 3 隊 | 國中學生 1~3 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。 | | |
| | 35 國中女團體對打 | 每校限 3 隊 | 國中學生 1~3 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。 | | |
| | 36 高中男團體對打 | 每校限 3 隊 | 高中學生1~3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。 | | |
| 37 高中女團體對打 | 每校限 3 隊 | 高中學生 1~3 年級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。 | 採本聯盟修訂 WKF 競賽規則。 | 同上 | |

| (項目) | 競賽組別 | 限報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小個人對打 | 38 國小男個人對打甲組 | 每校限3人 | 國小學生五、六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39 國小女個人隊打甲組 | 每校限3人 | 國小學生五、六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40 國小男個人對打乙組 | 每校限3人 | 國小學生三、四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41 國小女個人隊打乙組 | 每校限3人 | 國小學生三、四年級，空手道初段以上，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42 國小男個人對打丙組 | 每校限3人 | 國小五年級以上並具3級至1級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43 國小女個人隊打丙組 | 每校限3人 | 國小五年級以上並具3級至1級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國、高中個人對打 | 44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1量級(52KG以下)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45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2量級(52.1-57KG)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46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3量級(57.1--63KG)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47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4量級(63.1--70KG)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48 國中男個人對打第5量級(70KG以上)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49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1量級(47KG以下)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50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2量級(47.1-54KG).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51 國中女個人對打第3量級(54.01KG以上). | 每校限3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52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1量級(55KG以下) | 每校限3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53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2量級(55.1--61KG) | 每校限3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54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3量級(61.1-68KG) | 每校,組限3人 | 高中學生1至3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年級具本學期學籍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 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55 高中男個人對打第4量級(68.1-76KG) | 每校限3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，具空手道初段，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 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 |

| (項)組號 | 競賽組別 | 限報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採用比賽規則 競賽方式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高中男、女個人對打 | 56 高中男子個人對打第 5 量級 76KG 以上) | 每校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57 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1 量級(48KG 以下) | 每校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58 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2 量級(48.1-53KG) | 每校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59 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3 量級(53.1-59KG). | 每校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60 高中女個人對打第 4 量級(59KG 以上) | 每校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大專、社會男、女個人對打 | 61 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1 量級(60KG 以下) | 每校,組限 3 人 | 大專學生(含五專四,五)年級,空手道初段以上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62 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2 量級(60.1-67KG 以下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63 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3 量級(67.1-75Kg 以上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64 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4 量級(75.1-84Kg 以上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65 大專男個人對打第 5 量級(84Kg 以上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66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1 量級(50KG 以下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有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67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2 量級(50.1-55KG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68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3 量級(55.1-61kg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69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4 量級(61.1-68kg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70 大專女個人對打第 5 量級(68kg 以上) | 每校限 3 人 | 大專學生一至三年級,具空手道初段,並有本學期學籍者。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1).採本聯盟修I.J.K.F.頒布 I-PPON.競賽規則 |
| | 71 社會女個人對打不分量級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年滿 18 歲,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國國籍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2).採單淘汰賽制 |
| | 72 社會男子個人對打公開量級(不分量級)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年滿 18 歲,空手道初段以上具本國國籍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布I-PPON.競賽規則。 | |

| (項)組號 | 競賽組別 | 限報隊數 | 比賽資格 | 比賽內容 | 競賽制度(規則摘要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--|--|
| 個人自由一招 | 73 國小男自由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國小學生一至六年級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單向: (左足前戰鬥姿); 攻擊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各1招。 | 1.依據本聯盟訂定頒佈[基本對比賽規則] 2.採單淘汰制。 3.犯規備忘: A.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。 B.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,或做出牽制(影響對手反應聲響戰略)。 C.延遲出招(逾5秒) |
| | 74 國小女自由一招 | | | | |
| | 75 國中男自由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防守者:因應上述各項攻擊;注意3項犯規事項 | |
| | 76 國中女自由一招 | | | | |
| | 77 高中男自由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同上 | |
| | 78 高中女自由一招 | | | | |
| | 79 社會大專男自由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大專學生(含五專四,五)年級,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。 | 同上 | |
| | 80 社會大專女自由一招 | | | | |
| 個人基本一招 | 81 國小男基本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國小學生一至六年級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單向: (左足前戰鬥姿); 攻擊上段、中段、前踢、迴旋踢各2招。 | 1.依據本聯盟訂定頒佈[基本對比賽規則] 2.採單淘汰制。 3.犯規備忘: A.觸擊對手顏面或身體過度接觸。 B.出招部位與宣告部位不同,或做出牽制(影響對手反應聲響戰略)。 C.延遲出招(逾5秒) |
| | 82 國小女基本一招 | | | | |
| | 83 國中男基本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國中學生一至三年級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防守者:因應上述各項攻擊;注意3項犯規事項 | |
| | 84 國中女基本一招 | | | | |
| | 85 高中男基本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高中學生一至三年級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者。 | 同上 | |
| | 86 高中女基本一招 | | | | |
| | 87 社會大專男基本一招 | 每單位限 3 人 | 年滿18歲或大專學生(含五專四,五)年級,空手道三級-初段,具本學期學籍。 | 同上 | |
| | 88 社會大專女基本一招 | | | | |
| 親子型 | 89 親子團體型甲組 | 每單位不限 | 2人(含)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(不限年齡)。成員有1/2成員段位 | 自由型(含各流派) | 1).採本聯盟修訂頒佈 I,J,K,F競賽規則。 2).採分數法。 3).決賽不進行講解(Bun-kai)。 |
| | 90 親子團體型乙組 | 每單位不限 | 2人(含)以上由具親子關係成員組成(不限年齡)。成員初段以下或不符甲組資格者。 | | |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年 11月 20日(星期六)截止，以送達(或寄達)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三、報名地點：由本聯盟所屬各團體會員彙整報名。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2 號。
電話：(04) 2663-3082；

十四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.以正楷清晰字體，填寫報名表以便依規定辦理保險事宜，請依各人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。
- (二).報名費團體每隊每項 1,000 元，個人每人每項 600 元。(報名資料有誤或不實，未繳交報名費，視同未完成手續者，不予納入賽程)。
- (三).繳費方式：敬請於報名前匯款至聯盟帳戶：兆豐國際商業銀行--沙鹿分行帳戶：中華民國空手道聯盟 帳號：060-09-01228-6 號將匯款單影本或以匯票或以現金袋連同報名表。
- (四).各組均由本聯盟所屬各縣市團體會員或協會、委員會、道場館、中心簽章核報。

- (五).在校生須附學生證該學期(註冊章)影本或在學證明書，如有學校簽章同意參賽即可。
- (六).報名表所有資料僅作本次錦標賽登錄之用，不可轉作其他用途。

十五、抽籤會議：時間：110年 11月 24日(星期三)下午 15：30 時於本聯盟辦公室舉行，敬請各單位派員參加。

十六、領隊教練裁判聯席會議：

- (一).110年 12 月 3 日(禮拜五)下午 18 時 00 分於聯盟辦公室(賽前確定地點)，討論賽程及相關競賽事宜，如有變更另行通知。
- (二).110 年 12 月 4 日(禮拜六)上午 08 時 30 分比賽會場主席臺召開。

十七、獎 勵：

- (一).各項團體錦標冠亞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；季軍頒發獎牌與獎狀。
- (二).個人賽各組取前三名(並列)，比照團體組頒發獎盃、牌、狀。

十八、爭議事項：

- (一).根據【比賽規則】向【審判委員會】提出，【比賽規則】未盡事宜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為終結判定，不再異議，根據事實、呈送資料作出裁決，經裁決後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(二).技術爭議不受申述抗議，違反比賽規則不在此限。

十九.注意事項：

- (一).參加比賽選手務請準備潔淨之空手道衣及護具(依相關規定)。
- (二).選手往返交通及一切費用自理。比賽用自備所須之一切護套。
- (三).裁判會議預定 110年 12 月 4 日上午 08 時 30 分召開(會場)[第2次會議]。
- (四).參加選手應於 110年 12 月 4 日上午 08 時 30 分前向比賽場報到。
- (五).開幕典禮預定於110年 12 月 4日上午 09 時 30 分舉行。
- (六).個人賽選手過磅時間定於各賽程當天中午 12:30 進行，未過磅者失格論(過磅時間，如有更動，由大會宣佈更動時間)。
- (七).經抽籤決定之賽程，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，競賽組之人為失誤得以經領隊，教練會議同意後，呈裁判委員會核備後更動，公告進行，如因賽程錯誤，已進行完成之賽程，則經競賽組將過程呈交由裁判委員會研議處理補救方案，惟當時應暫停該組別競賽，如賽程已進行完畢，則須研究補就辦法，非重賽可行者，將不另重賽，交由裁判委員會裁定。
- (八).選手資格由參加單位自行審定(主辦單位有權抽查,經發現不符資格者,依據競賽章程處理,最重可取銷競賽資格並停權)。
- (九).凡在校學生應參加學校組比賽(團體、個人項目每人均參加一項為限)。
- (十).選手無故棄賽、或本會團會員無故不假未參加本次錦標賽，將另送會懲戒。
- (十一).團體賽報名不足 3 隊或個人賽不足 4 人則取消該組比賽，退回報名費或由主辦單位有權可合併相近組別、通知參賽單位進行比賽。
(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)。
- (十二).本賽事將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障範圍
 - (1).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，保險金額新台幣300萬元整。
 - (2).每一意外傷死責任，保險金額新台幣1500萬元整。
 - (3).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，保險金額新台幣200萬元整。
 - (4).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，新台幣3400萬元整。

二十.本比賽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規定之，各參賽單位人員不得異議。